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斗小字第250號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07 莊子賢律師

08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被 告 謝新煥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  
13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7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  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 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1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施嘉玫